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證券經紀商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設立滿二年。</p> <p>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p> <p>三、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所定糾正處分。</p> <p>四、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之處分。</p> <p>五、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信</p>	<p>第五條 證券經紀商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設立滿二年。</p> <p>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p> <p>三、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所定糾正處分。</p> <p>四、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之處分。</p> <p>五、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信</p>	<p>為促使因違反證券期貨管理法令之證券期貨業能迅速改善其缺失，參酌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將現行曾受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任一款處分之證券期貨業，且於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時，仍未具體改善者，得不許可其申請之規定，放寬為曾因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定之證券期貨管理法令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處分或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等單位依其章則處置，惟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管會認可，得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爰修正第五項。</p>

<p>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之處分。</p> <p>六、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四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之處分。</p> <p>七、最近一年未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p> <p>期貨經紀商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除應具備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所定條件外，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應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七條規定且無同規則第二十二條所定情事。</p> <p>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應具備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所定條件。</p> <p>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除應具備第一項各款所定條件外，其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五千萬</p>	<p>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之處分。</p> <p>六、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四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之處分。</p> <p>七、最近一年未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p> <p>期貨經紀商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除應具備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所定條件外，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應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七條規定且無同規則第二十二條所定情事。</p> <p>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應具備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所定條件。</p> <p>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除應具備第一項各款所定條件外，其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五千萬</p>	
--	--	--

<p>元。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兼營者，其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七千萬元。</p> <p>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u>不符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條件，但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得不受其限制。</u></p>	<p>元。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兼營者，其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七千萬元。</p> <p>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曾受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任一款之處分，且經主管機關命令其改善，於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時，仍未具體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不許可其申請。</p>	
<p>第十一條 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許可時，得同時申請其分支機構辦理期貨顧問業務。</p> <p>前項所定事業申請其分支機構辦理期貨顧問業務，以該事業已取得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許可或許可證照為限，並應符合第五條規定。但該事業不符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條件，而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該<u>五</u>款之限制。</p>	<p>第十一條 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許可時，得同時申請其分支機構辦理期貨顧問業務。</p> <p>前項所定事業申請其分支機構辦理期貨顧問業務，以該事業已取得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許可或許可證照為限，並應符合第五條規定。但該事業不符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條件，而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該<u>四</u>款之限制。</p>	<p>參酌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放寬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受證券交易所等單位依其章則處置，惟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管會認可，得於申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許可時，同時申請其分支機構辦理期貨顧問業務，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